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0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。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，公司已于2018年10月18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、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。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宋婷女士召集，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表决，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公司监事会对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进行了审议，认为：

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的相关要求，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《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 号）进行的合理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 sse. com. cn）披露的《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7）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该议案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沃格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8 年 10 月 26 日